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第 I 部 小型無人機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
表)令》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小型無人機令》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
規例》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令》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背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框架,無人機在飛行安全方面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所規管。此外,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第 3 條,任何人如沒有民航處處長("處長")批給的許可證,均不得使用任何有人或無人駕駛的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59/951/08)第 4 段所述,由於現行民航法例主要用於規管有人駕駛的較大型民航機的操作,而非專為無人機而設,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民航條例》(第 448

章)下引入一個專設和獨立的法律框架，以規管在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為 25 公斤或以下的小型無人機("小型無人機")。第 115 至 119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並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2. 第 116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48 章第 2A 及 12 條訂立的新命令，旨在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以及就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訂定條文。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部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關乎不同類別¹ 的小型無人機的操作的基本規定及保險規定；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及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以及多項相關罪行(例如危險操作、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干擾小型無人機及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每項罪行均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等；
- (b) 第 3 部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無人機和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及將相關註冊續期)；遙控駕駛員的等級編配(及將等級續期)；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授權評核人；以及若干飛行操作的許可申請等；
- (c) 第 4 部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獲授權人員的委任、職能及執法權力以及相關罪行(例如不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和妨礙獲授權人員，每項罪行均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d) 第 5 部就以下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i) 處長發出安全指示及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以及該等文件的效力；
 - (ii) 對處長的決定(例如拒絕某人將小型無人機註冊或將某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申請)作出覆核及上訴；及
 - (iii) 其他雜項事宜，包括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下若干罪行的免責辯護；處長

¹ 根據第 116 號法律公告第 3(2) 條，小型無人機(a)如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250 克，則屬甲一類無人機；(b)如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其重量超過 250 克而不超過 7 公斤，則屬甲二類無人機；或(c)如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其重量超過 7 公斤，則屬乙類無人機。

豁免某無人機或人士，使該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或所有條文的權力；以及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有關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訂某些罪行的過渡安排；及

- (e) 附表訂明就根據第 116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多項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用現時全部列為 0 元。²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3. 第 11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以修訂第 442 章的附表。其效力是，有關的人可針對處長根據第 116 號法律公告第 61(3)條在覆核中作出的維持、更改或推翻處長關乎為無人機註冊、為遙控駕駛員註冊和評級、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授權評核人以及飛行操作的許可等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

4. 第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48 章第 2A 及 12 條作出，以分別對第 448A 章、第 448C 章及《民航(保險)令》(第 448F 章)作出相應修訂，使第 448A 章、第 448C 章及第 448F 章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及不就小型無人機而適用。

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8 及 49 段所述，民航處在 2017 年 3 月展開了有關規管小型無人機的顧問研究，並在 2018 年 4 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制訂第 115 至 119 號法律公告時已考慮所收集的意見。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小型無人機的規管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小型無人機規管制度，以保障公眾安全，但促請政府當局(a)提供清楚界定限制飛行區的無人機飛行圖；(b)研究操作小型無人機所引致的私隱問題；及(c)提供彈性以迎合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操作，例如競速比賽、傳媒報道及由訪客帶入香港的小型無人機。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4 段所述，為了在新制度實施初期盡量減輕用戶的負擔，在新制度實施後的首 3 年將不會就有關申請徵收費用。

生效日期

7. 除了第 12(2)(c)條關於若干甲二類小型無人機操作的強制保險(將自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第 115 及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當局採用分階段的方式實施第 116 號法律公告下的強制保險規定。政府當局計劃在第 116 號法律公告生效 1 年後，檢視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及第二階段(關乎若干甲二類小型無人機)的市場準備情況。

第 II 部分 換領身分證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8.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指明若干有效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持有人必須按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領計劃")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指明限期")。由於換領計劃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暫停服務以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中斷，第 177J 章曾作修訂，以更改適用於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當局上一次在 2021 年 2 月藉《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21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³

9. 第 120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以實施換證計劃第四周期。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 177J 章，具體內容如下：

- (a) 將位於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3 樓的屯門辦事處，加入為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致使在某個將由保安局局長決定的期間⁴，如某人屬護理院舍住客，則可於屯門辦事處申請新身分證；及

³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33/20-21 號文件第 1 至 5 段，以了解詳情。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hc/papers/hc20210219ls-33-c.pdf>

⁴ 根據第 177J 章第 7(2)條，如某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保安局局長決定的某個日期("有關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護理院舍住客，則可在自有關日期翌日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於第 177J 章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一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包括新增的屯門辦事處)申請新身分證。

- (b) 訂明適用於在 1977 至 1984 及 1987 至 1988 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如下：

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	第 120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指明限期
1977 至 1979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980 至 1982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983 至 1984 及 1987 至 1988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 120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21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12. 第 121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香港西營盤般咸道 9A 號的般咸道官立小學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該學校")；
- (b) 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的舊大埔警署及其鄰接土地("該警署")；及
- (c) 位於新界沙頭角山咀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353 號稱為協天宮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該廟宇")。

13. 由於第 53 章第 2 條將"古蹟"界定為包括根據第 53 章第 3 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第 12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地方可根據第 53 章成為古蹟。根據第 53 章第 6(1)條，任何人不得在新宣布的古蹟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有關古蹟，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以其作為主管當局的身份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14. 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141)第 11、13 及 14 段所述，古諮會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該學校、該警署及該廟宇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反映該等地方均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教育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綠匯學苑及協天宮已分別表明同意宣布該學校(位於政府土地上)、該警署(位於政府土地上並租予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綠匯學苑)及該廟宇(位於由協天宮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為古蹟的建議。

1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提供資料，說明古諮會有關將該 3 座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以作為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立法會 CB(1)855/20-21(06)號文件)的一部分。委員在會議上並無就該宣布的建議提問。

16. 第 121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1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15 及 117 至 1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7 月 22 日